

名稱：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實施辦法（民國 92 年 12 月 25 日修正）

公布時間：民國 92 年 03 月 11 日

修正時間：民國 92 年 12 月 25 日

1.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一日行政院院授人考字第 09200531011 號令  
發布全文 10 條；並自發布日施行
2.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授人考字第 0920035476 號  
令修正發布第 8 條條文

第 1 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二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為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（以下簡稱各機關學校）公務人員。

第 3 條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與行政院其他主管機關公務人員訓練、進修之辦理權責如下：

一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：

- （一）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訓練、進修之協調、執行規劃事項。
- （二）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簡任第十職等以上及相當職務人員訓練、進修之辦理事項。
- （三）各機關學校人事人員訓練之辦理事項。
- （四）受各機關學校委託辦理之訓練事項。

二 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：

- （一）訂定所屬公務人員年度訓練計畫。
- （二）訂定所屬公務人員年度進修計畫。
- （三）規劃辦理所屬薦任第九職等以下及相當職務人員之訓練、進修事項。
- （四）得視業務需要，辦理所屬簡任第十職等以上及相當職務人員之訓練、進修事項。
- （五）辦理所屬初任各官等主管人員訓練。

第 4 條 各機關學校得視業務需要，優先選送下列人員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訓練：

- 一 新進人員。
- 二 擬調任不同性質工作或擔負新增任務之人員。
- 三 服務成績優良，具有發展潛力，可為培育之人員。
- 四 所任工作與所具專長不合之人員。
- 五 最近五年內未曾接受與職務有關訓練之人員。
- 六 其他有需要參加訓練之人員。

第 5 條 選送國外進修人員於進修期間，應依核定之計畫執行。如有必要中途轉校

、更換研究機構、變更進修或研究學門、提前終止進修或研究，或其他無法按原計畫執行時，應於取得進修或研究學校、機構之證明，轉請主管機關核准後，變更之。

選送國外進修人員於進修期間，得參加與原核定計畫內容有關之短期研討會及觀摩。但需前往其他地區學校、機構觀摩時，應取得進修或研究學校、機構出具之證明，轉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。

第 6 條 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，申請延長國外進修期間者，應列舉不能依核定計畫完成進修之事實及理由，並取得進修或研究學校、機構之證明，轉請主管機關核准。

依本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選送國外進修之機關、學校，應於選送進修前擬訂選送進修計畫，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定後，循預算程序辦理。

第 7 條 選送國外進修人員，必須符合擬進修之學校、機構所定語文能力條件；未定有語文能力條件時，須經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辦理之外語能力測驗（FLPT）合格，始准出國。

前項所稱測驗合格標準，指筆試（即聽力、用法、字彙及閱讀測驗）之平均成績達六十分，口式成績達S-2+。

第 8 條 選送國外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，於核定進修期間，其進修費用，依中央各機關（含事業機構）派赴國外進修、研究、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規定，予以補助。

公餘進修之公務人員，於核定進修期間，其進修費用，每學期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。各機關學校並得視預算經費狀況，從嚴規定。但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（含當日）以前，業經補助有案者，仍得依原規定辦理。

第 9 條 省（市）、縣（市）政府及公營事業機構，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。

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